类别号标记：B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19〕4号　　　 　 签发人：史立权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6号建议的答复

黄金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被列为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重点建议，由董维波副市长领办。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研究制定了建议办理方案，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小组。董维波副市长多次对办理工作进行指导，并召开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专题座谈会，进一步推进建议答复、落实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就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探讨，基本形成了建议答复意见。现就您的建议要求答复如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去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质量高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2018年，我市成功创建成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927万元，同比增长8.8%，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70:1。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起点谋划乡村振兴战略。成立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月度干事对账制度。制定出台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意见和三年规划，指导督促各镇、村制定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开展全市各镇（街道）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督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调研参谋机制，成立市农业农村发展研究中心，1篇调研报告获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郑栅洁和副省长彭佳学批示。

二、突出工作重点，实战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建设产业兴旺的实力乡村。大力建设农业产业平台，积极打造10万余亩的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坎墩都市农业生态园投资7500万元的核心区大学生众创园全面启动。实施主体培优工程，现有工商登记专业合作社656家、家庭农场973家，认定新型职业农民1000多人。创新土地流转机制，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率分别达73.11%和74.37%。列入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创建名单，深入实施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田园、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扩面等四大行动。二是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26个精品（示范）村项目实施率已达99%，其中7个村率先完成培育；73个美丽宜居村已完成项目建设，今年新确定培育对象37个；市镇两级风景线正稳步推进。启动培育乡村振兴典范村，起草制定培育实施细则，第一轮培育名单已经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讨论确定。积极创建省、宁波市美丽乡村示范村镇，累计创建省美丽乡村示范镇5个、特色精品村12个，宁波市美丽乡村示范镇4个、示范村7个、合格村86个。建成景区村庄A级33个、AAA级8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率达5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改造840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达标率达100%。三是建设乡风文明的魅力乡村。开展慈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国试点,得到中宣部副部长蒋建国的充分肯定。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建成率分别达76.19%、100%。建管用育一体化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累计创建农村文化礼堂180家。四是建设治理有效的善治乡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傅家路村党委领导下的“众家治村”模式得到郑栅洁书记等领导批示肯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消除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97.07%。加快推进村级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创建善治示范村23个。深化推进“一中心+四个平台+全科网格”架构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附海镇“三老一贤”和掌起镇的“小墙热线”入选宁波市乡村善治20式。五是建设生活富裕的幸福乡村。创新发展新型业态，制定出台推动民宿经济发展推进农旅文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实施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养老、医疗、低保等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低收入农户帮扶行动，去年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149元，位居宁波市首位。六是建设城乡融合的活力乡村。深化“三位一体”改革，打造农合联“慈溪标准”。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农房确权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工程和普惠金融工程，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累放贷款7.94亿元。

三、健全体制机制，全要素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制定乡村振兴系列配套政策18个，营造良好政策环境。与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2018-2022年市农商行将新投入250亿元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制定乡村振兴人才队伍的实施意见，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开展各类农民培训达6059人。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到对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专项工作考核体系，综合评定市乡村振兴创新实践范例20例，在慈溪日报、慈溪电视台开设乡村振兴宣传专栏。

虽然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是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要实现乡村振兴的三阶段目标，我们必须以更强的决心、更大的举措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下步，结合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明方向，健全乡村振兴规划体系。一是完善落实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慈溪市高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0年）》，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乡村振兴总要求，大力建设实力、美丽、魅力、善治、幸福、活力的“六大”乡村，力争实现2020年、2035年、2050年阶段性目标。同时，结合五年一轮的农业农村农民五年规划制定，分阶段谋划中远期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明确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指导督促镇、村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联动规划体系和工作体系。二是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加强农村基础设施规划，提高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贯彻《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启动编制“四好农村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修改完善《慈溪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初稿，启动建设宁波至杭州湾新区引水工程，加快城南水厂正式运营。在天然气管线覆盖范围已延伸至全市各镇（街道）及工业区主要道路的基础上，明确新建农民公寓需同步建设天然气管线，对早期建设的农民公寓或成片的农民集聚区按照住户意愿进行改造。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健全第三方运维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慈溪配电网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乡村电网网架改造补强。加强C3（县级市）范围内整体通信网络同等规划，实现城市与农村同网络同设备。三是完善政策配套体系。根据上级精神，立足本市实际，继续制定出台农业产业政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促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等系列配套政策。市财政也将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为推动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夯基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一是落实集体经济发展政策。贯彻落实《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引导村集体加强创新发展和“三资”管理，市镇两级财政每年下拨超2亿补助用于保障村级组织的专职干部经费、治安经费、社区经费、公用经费等四项经费，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作。力争到2021年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年可用收入超9亿元，集体资产超140亿元。深入实施《市级财政补助村（2017-2021）集体经济发展扶持意见》，市财政对市级财政补助村发展村级物业用房予以一定补助，购买形式每村最高补助200万，建设形式每村最高补助160万并安排4亩或3亩的建设用地指标；鼓励村集体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实施精准扶持项目，最高补助200万，扶持补助村建立稳定的长效增收机制。二是健全集体经济考核机制。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纳入市对镇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和专项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并把乡村振兴专项工作考核奖励办法中的集体经济分值从去年的20分提高到30分，加大了考核力度。三是扶持提升村级工业园区。贯彻落实《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对全市小微企业园区进行合理布局。支持多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园区，鼓励村集体积极参与园区开发建设。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独立开发、村村联合、镇村联合等方式建设小微企业园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政府将利用多元化用地指标保障形式，重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小微企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制定出台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系列政策文件，市财政在2018-2020年将安排1500万元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

三、美环境，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加强科学规划引领。坚持美丽乡村建设中“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基本经验，科学编制《慈溪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初步对全市273（庵东镇除外）个行政村进行分类，其中城中村105个，城边村66个，城镇规划区外村庄102个；102个城镇规划区外村庄进一步细分为集聚提升型、城郊融合型、特色保护型、搬迁撤并型，着力优化乡村体系，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确定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分区分类制定村庄发展指引。目前该规划已经通过技术会审，下步将结合部门和乡镇意见作进一步优化完善。二是妥善推进农房两改。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十三五”期间提升乡村品质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精神，市级财政扶持“农房两改”政策已于2018年底停止执行。“农房两改”工作根据各镇、村农村建房实际情况，在确有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的前提下，按照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的要求，以低层集中居住区为主适当推进，但市级财政不再予以财政扶持。严格落实《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农民公寓项目用地验收和土地分割登记操作办法（试行）》，逐步推进农民公寓项目用地复核验收和土地分割登记工作，对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民公寓分配对象开展建房审批和权证转移登记。三是着力提升人居环境。高水平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农村厕所革命。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大力实施美丽乡村精品示范“1115”、美丽宜居“100+X”、精品线“双百”等工程。按照产村人融合和宜居宜业宜游要求，启动培育乡村振兴典范村。推进美丽乡村向景区化乡村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景区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

四、优主体，着力提升农民整体素质。一是切实制定培训计划。充分发挥市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上级下达的培训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年度培训计划，分类推进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课程设置上，更加注重与农民的实际需求相衔接，提高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去年茶艺师、美容师、育婴师等深受农民欢迎的培训工种列入实训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挖掘农民需要的培训项目，开展菜单式培训，切实提高农民培训质量和效果。二是积极打造培训平台。依托各镇（街道）成校，积极推进农民学院（校）、各单位培训机构等各类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以农民学院（校）为主体、多种培训机构为辅助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优先选择科技示范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等作为农民培训场所，支持市内外产业示范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主体参与培育工作。去年已确定观海卫镇和龙山镇2家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公共实训中心（农民学校）为首批慈溪市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今年要继续深化实训基地建设，着力优化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三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补助农民培训工作。如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农村转移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证书的，可享受一定数额的培训补贴；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培训机构和新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予以一定的财政补助，起草拟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优化农民培训的政策环境。

五、强保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一是推进农村土地集中流转。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深化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鼓励组建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进整村整组整畈集中连片流转。二是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贯彻落实《关于慈溪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在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上，努力探索宅基地“流转范围、流转收益分配、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等方面的改革，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旅游)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的闲置宅基地、村空闲地等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按使用集体土地方式供应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

感谢您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供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电信局，龙山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洪燕文

联系电话：63976728